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4-063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其他形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申屠德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于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4-064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戴以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戴以敬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公司董事长申屠德进先生提名戴以敬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待股东会审议通过补选戴以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题后，本提名生效。补选戴以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戴以敬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戴以敬：男，197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9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高速公路指挥部主办会计，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财务科科员、副科长、科长，浙江省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用户服务中心主任，浙江交通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浙江交投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戴以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情形；经查询，戴以敬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4-065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定于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股东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股东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25日——2024年9月2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9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9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坞路598号6号楼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提案1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 提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现场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2024年9月20日下午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另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9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 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坞路598号6号楼9楼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

电话：0571-8756 9087

传真：0571-8756 935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坞路598号6号楼9楼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

2.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61

2. 投票简称：浙交投票

3. 提案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1，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9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1,4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1,4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8号）核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邦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80万股，并于2021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101,4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35,2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1,40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80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共涉及限售股股东8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1,4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5.0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9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2022年7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9.30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5,200,000股增加至137,793,000股。

2023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13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399,000股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8月3日办理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137,793,000股变更为135,2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5,2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1,40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5.00%。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承诺如下：

（一）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少武及实际控制人张秋芳、张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在公司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持有公司股份的陕西通美实业有限公司、陕西美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美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在公司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张伟、郝新新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二）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少武及实际控制人张秋芳、张通承诺

如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2、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陕西通美实业有限公司承诺

如本公司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3、其他视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伟、郝新新承诺

如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四、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拟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规则。公司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1,4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5.0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8日。

（三）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张少武	59,100,000	43.71%	59,100,000	-
2	张通	9,000,000	6.66%	9,000,000	-
3	陕西通美实业有限公司	9,000,000	6.66%	9,000,000	-
4	张秋芳	7,900,000	5.84%	7,900,000	-
5	张伟	5,000,000	3.70%	5,000,000	-
6	陕西美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0,000	3.62%	4,890,000	-
7	陕西美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0,000	2.60%	3,510,000	-
8	郝新新	3,000,000	2.22%	3,000,000	-
合计		101,400,000	75.00%	101,400,00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400,000	-101,400,000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800,000	101,400,000	135,200,000
总股本	135,200,000	-	135,200,000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52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携手共进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5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了“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自2024年2月7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共计548件，涉案金额合计143,337.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1.01%，达到披露标准。

上述案件中，公司及下属公司主动提起诉讼、仲裁的案件共计67件，金额合计58,046.92万元。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481件，金额合计85,290.73万元。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中，不存在单项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超过3,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下属公司涉诉的案件中，主要是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材料买卖合同纠纷等。公司及下属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公司通过积极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公司及下属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减少损失，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附件：

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类型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
1	2024年8月23日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无	总承包合同纠纷	10,042.94	一审
2	2024年6月6日	李瑞飞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宏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广州城市投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湛江市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883.36	一审
3	2024年5月28日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鹰潭中泰实业有限公司	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484.76	一审
4	2024年5月13日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咸宁金润科技有限公司	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480.16	一审
5	2024年5月10日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湛江市陵头区乾塘镇人民政府	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总承包合同纠纷	3,331.78	一审
6	2024年3月7日	黄金生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川县龙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昊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合同纠纷	5,387.17	一审

注：1. 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3,000万元以上未决案件。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542件，合计涉案金额为103,727.48万元，均为涉案金额3,000万元以下案件。

2. 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鉴于公司已于近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2024年半年报更新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科达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科达利”）因实际经营需要，经管理层决策，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原励建立先生变更为卢尚委先生。

近日，福建科达利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福建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2MA2YC6C50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卢尚委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7年6月27日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漳湾村疏港路11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电池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销售；模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111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30-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雪莹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吴亚飚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彭韶敏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等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4-036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4-062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双氧水装置产线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日双氧水装置发生爆炸着火事故后，公司开展了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大整治行动，并组织力量积极做好恢复生产各项准备工作，提升生产装置的安全性能和运行质量。

公司已按程序依法依规办理了双氧水生产装置恢复生产手续，满足了恢复生产的各项条件。近期双氧水装置27.5%浓度产线已经投料运行，恢复生产，产能30万吨/年，产品主要用于公司己内酰胺装置使用，目前园区内其他装置生产运行正常。

公司将持续关注双氧水其他产线情况，有序逐步恢复生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4-094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和矿业”）于近日收到了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藏01民终1034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与西藏墨竹工卡元泽选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泽选矿”）合同纠纷引起，金和矿业为原审原告，金和矿业在诉讼中提出上诉请求：1. 撤销西藏自治区墨竹工卡县人民法院（2023）藏0127民初172号民事判决（此前一审判决驳回金和矿业诉讼请求），并依法改判支持金和矿业的全部诉讼请示；2. 本案一、二审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均由元泽选矿承担。

二、诉讼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藏01民终1034号判决如下：1、撤销西藏自治区墨竹工卡县人民法院（2023）藏0127民初172号民事判决；2、西藏墨竹工卡元泽选矿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偿还技改垫资款1810.412259万元；3、驳回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的其他上诉请求；4、驳回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对诉讼金额4,679.07万元，已根据会计准则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将依据本次《民事判决书》，积极向元泽选矿履行催收技改垫资款1,810.412259万元，公司将根据收款的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预计将对本期利润产生正面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上述案件为终审判决，若金和矿业或元泽选矿不服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对符合规定的，法院将裁定再审，对不符合规定的，法院将裁定驳回申请。再审期间不影响终审判决的效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